

101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			
辦理專戶運用小組 行政工作機關		水源局(小組行政機關)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陳世弘	電話：02-29173282*325	傳真：02-29117280
	職稱：正工程司	電子郵箱：a610030@wratb.gov.tw	

二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	
項 目		提報經費
保護區 專戶經 費	小計	308,738,566
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301,648,566
	運用小組行政經費	7,090,000
註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報統計表請參閱附表。		

三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出項目統計：	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		經費(元)	比例 (%)
合 計		308,738,566	
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		7,090,000	
鄉 「 鎮 市 區 」 公 所 水 源 保 育 與 回 饋 計 畫 經 費	小 計	301,648,566	100 %
	1.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 施及其它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61,143,418	20.27 %
	2.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177,074,000	58.7 %
	3.發放因水質水量保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 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 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 %
	4.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 %
	5.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328,000	0.11 %
	6.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 (第七款)	11,876,246	3.94 %
	7.其它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 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51,226,902	16.98 %

四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出說明		
保護區專戶經費支出項目		
項次	支用說明	經費
1	101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，以房舍建造及車輛購置以外之辦公設備費加班費及業務費為限，經費計為7,090,000元，其中業務費為6,712,880元、加班費為177,120元及設備費為200,000元。	520,000

	一、業務費 1.出席費520,000元，編列非具公務身分委員13人，20次，單價2,000元，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。	
2	2.101年度雇用人員採勞務承攬方式，費用總計1,800,000元。本案實際雇用方式及經費等，奉水利署核定後據以辦理。 2-1.臨時人員薪資990,000元，編列3人(行政助理)，27,500元/月，12個月，工作人員薪資。 2-2.臨時人員薪資408,000元，編列2人(一般勞務)。其中1人按其於本小組有關工作勞務量之比例，由水源保育回饋費分攤1/3)，25,500元/月，12個月，工作人員薪資。 2-3.保險費109,836元，編列3人(行政助理)，3,051元/月，12個月，工作人員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工資墊償政府負擔提撥款。 2-4.保險費46,720元，編列2人(一般勞務)。其中1人按其於本小組有關工作勞務量之比例，由水源保育回饋費分攤1/3)，2,920元/月，12個月，工作人員健保、勞保、職災保險、工資墊償政府負擔提撥款。 2-5.僱主負擔退休離職準備金59,616元，編列3人(行政助理)，1,656元/月，12個月，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。 2-6.僱主負擔退休離職準備金25,344元，編列2人(一般勞務)。其中1人按其於本小組有關工作勞務量之比例，由水源保育回饋費分攤1/3)，1,584元/月，12個月，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。 2-7.勞務承攬廠商管理費及營業稅160,484元，約為以上合計之10%以內。	1,800,000
3	3.100年度僱用臨時人員工作獎金49,500元，編列1人，33,000元/月，1.5個月，工作人員工作獎金。	49,500
4	4.100年度僱用臨時人員工作獎金88,200元，編列2人，29,400元/月，1.5個月，工作人員工作獎金。	88,200
5	5.100年度僱用臨時人員工作獎金65,818元，編列2人，21,939元/月，1.5個月，工作人員工作獎金。	65,818
6	6.保險費9,568元，編列13人，小組委員督訪、考察行程投保意外及醫療保險費。	9,568
7	7.其他業務租金401,040元，辦公場所租金，數位式影印、列印、傳真機等租金。	401,040
8	8.其他業務租金329,600元。洽公停車位租金：編列2輛月租車位，12個月，2,400元/月輛；編列委員蒞局開會440人次臨時停車位租用，每次8小時，20元/小時；臨時交通車租賃(20人座含駕駛)：委員下鄉訪視業務考察及其他相關臨時性督訪行程等會議計16次。	329,600
9	9.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6,000元，辦公場所水、電、管理費、冷氣、電梯、大門等保養費、電腦維修及相關費用，飲水機維修養護費。	196,000
10	10.通訊費60,000元，電話費、寬頻費、郵資等。	60,000
11	11.一般事務費493,154元，一般公務及庶務處理等業務所需用品費用及什支等。包含小組委員下鄉督訪考察行程等相關費用，及辦理或與公所合辦水源保育回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。	493,154
12	12.委辦費2,700,000元，辦理「101年度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宣導」等相關委託專業服務計畫相關費用，預定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成果業務推展研討及座談、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品規劃製作、電視廣告製作及託播、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專刊期刊製作及網頁更新與維護等。	2,700,000
13	二、加班費 勞務承攬契約僱用臨時人員加班費177,120元，1.單價152元，720小時；2.單價141元，480小時。	177,120
14	三、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200,000元，購置資訊軟硬體等設備。	200,000